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公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关信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(企业):

根据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湛江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要求,为加强我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(以下简称维修资金)管理,维护维修资金所有者合法权益,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- 一、文书规范交付。开发建设单位在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,须将在湛江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《湛江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通知(个人)》交与购房人,引导购房人按照通知书要求自行缴交维修资金。
- 二、信息公开公示。开发建设单位应将《关于统筹安排项目 住宅维修资金存管银行的复函》或明确项目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 行信息的有关文件公示于售楼部显著位置,让广大购房人知晓相 关楼盘维修资金缴存相关信息。
- **三、杜绝违规缴交**。开发建设单位不得私自违规替购房者代 缴维修资金。

如不按本通知要求执行,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(企业)启动信用监管措施。请各县(市)住建部门督促本行政

区域内相关单位(企业)参照执行。 特此通知。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5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各县(市、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住房和规划建设局、规划与开发建设局)。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5日印发